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(建筑)规划许可证附件

建字第4101222026GG0026673(建筑)

项目名称	郑州澜瑞汽车新型材料科研基地项目											
建设位置	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祥符刘路以南,和悦南街以西											
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码	2509-410173-04-01-973359											
建设单位	郑州澜瑞科技有限公司											
设计单位	河南建工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									
项目用途	厂房				永久/临时				永久			
建筑明细	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永久 临时	建筑 分类	栋 数	层数		总高 (m)	结构	基底尺寸			建筑面积 (m ²)	
				地上	地下			形状	长*宽(m)	面积 (m ²)		
1#办公楼	永久	办公	1	15	1	58.95	框筒	矩形	45.20×23.60	1063.42	16351.97	
2#生产车间	永久	厂房	1	5	1	30.85	框架	矩形	83.00×73.00	6059	30711.4	
门卫	永久	其他配套 辅助设施	1	1		4.80	框架	矩形	12.00×4.00	48	48	
地下车库	永久	其他配套 辅助设施	1	1	1		框架	矩形	127.80×72.80		8660.7	
遵守事项:								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有关消防、环保、文物、人防、节能、绿化、安全、机场等按其主管部门意见办理。建构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概由设计单位负责。该项目总用地面积19005.57m²,总建筑面积55772.07m²,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6874.40m²,地下建筑面积8897.67m²;计容建筑面积52758.56m²。项目配建机动车停车位323个(地上85个,地下238个),其中充电车位33个;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768个(均位于地上),其中充电车位116个。建设工程施工前,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放线申请。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,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,该证自行失效。本证确需延期的,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,经批准可延期一次,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线申请。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审批未尽之事宜,以我局审定的报建图为准。												

领证人:

领证日期:

发证机关: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

发证日期: 2026年02月14日

